



世界卫生组织

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
缔约方会议
第一届会议
议程项目 1.5

A/FCTC/COP/1/6
2006年2月7日

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[草案]

1.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按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》草案第 18 条审查了送交秘书处的全权证书。
2. 本文件附件所列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《议事规则》草案，因此建议缔约方会议承认其有效。
3. 主席团审查了下列缔约方的通知书，这些通知书虽然指出了有关缔约方代表的姓名，但不能被认为是正式全权证书。因此建议缔约方会议，在它们的正式全权证书收到之前，它们应有权临时参加会议并在会议上享有各种权利：

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玻利维亚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佛得角、库克群岛、丹麦、欧洲共同体、斐济、匈牙利、以色列、牙买加、日本、基里巴斯、莱索托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瑙鲁、尼日尔、纽埃、挪威、阿曼、帕劳、巴拿马、圣卢西亚、萨摩亚、新加坡、斯里兰卡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汤加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。

附 件

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不丹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智利、中国、塞浦路斯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加纳、洪都拉斯、冰岛、印度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爱尔兰、约旦、肯尼亚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马绍尔群岛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（联邦）、蒙古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卢旺达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瑞典、土耳其、图瓦卢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乌拉圭、瓦努阿图、越南。

= = =